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1073/E833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加強推廣母乳餵哺工作

衛生局一直以促進母嬰健康為宗旨，致力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的工作，已推出多項措施支援孕婦、產婦、餵哺母乳的母親及其家人，包括舉辦產前和產後的衛教講座、進行母乳餵哺指導、鼓勵初次餵哺、開展離院後的電話隨訪、設立 24 小時諮詢支援熱線、舉行互助小組分享會，以及響應國際母乳餵哺週，推出宣傳節目和舉辦嘉許典禮等多項活動，致力提高產婦對母乳的認知，成效理想。根據資料顯示，本澳的母乳餵哺率由 2003 年 55% 升至 2014 年的 88.73%，且每年均有上升的趨勢。

一直以來，衛生局高度重視減低市民對初生嬰兒配方奶粉的依賴，除上述母乳餵哺的推廣工作外，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推行母嬰同室計劃，鼓勵和倡導母親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，避免餵哺配方奶粉；又一律禁止發佈 6 個月或以下的嬰兒奶粉廣告。未來，衛生局計劃推動公私營機構設立母乳餵哺室，並研究限制奶粉廣告，有助進一步提升母乳餵哺率。

現時，仁伯爵綜合醫院、各衛生中心和衛生站均已設立獨立的母乳餵哺室。因應很多國家或地區已透過法律或指引強制公共場所須設立餵哺室，衛生局將着手開展相關的工作，並優先在政府部門推廣、制訂指引，以及協助設置餵哺室，通過在公營部門做好表率 and 帶頭的作用，藉此進一步推動私營機構創建合適的哺乳環境，支



援更多職場授乳母親。


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建議母乳餵哺室應為獨立房間，除專供哺乳外不作其他用途。其面積不應少於5平方米，內設有可從內部上鎖的門、空氣調節系統、冷熱水裝置、電源設備、洗手設施、嬰兒墊子、合適的桌椅及緊急求救鈴等，其中為員工設立的母乳餵哺室應設有雪櫃，以便存放母乳。此外，必須保持母乳餵哺室的潔淨和舒適，每日最少清潔一次及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張貼使用者應遵守的規範。

推動母乳餵哺室的設置

行政公職局表示，特區政府一直支持和鼓勵母乳餵哺，並向社會各界示範和推廣。現時，除所有公立醫療設施皆已設有哺乳室外，部分社會服務設施及公共部門的服務地點亦設有同類設施，當中包括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等。

目前，衛生局正着手制訂適當的規範，要求公共場所需設有哺乳室。因此，未來各公共部門將會根據相關政策及要求，按照各公共場所的實際條件，詳細分析增加母乳餵哺設施所牽涉包括場所空間、工程、設備採購、安全標準等複雜問題，逐步予以配合和落實。

衛生局局長


李展潤

21/01/2016